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許展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表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	金額
03 第1年折舊值	$62,851 \times 0.369 = 23,192$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2,851 - 23,192 = 39,659$
05 第2年折舊值	$39,659 \times 0.369 = 14,634$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659 - 14,634 = 25,025$
07 第3年折舊值	$25,025 \times 0.369 = 9,234$
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5,025 - 9,234 = 15,791$
09 第4年折舊值	$15,791 \times 0.369 = 5,827$
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791 - 5,827 = 9,964$
11 第5年折舊值	$9,96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919$
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964 - 919 = 9,045$

13 本件金額計算式

14 工資3,480元 + 塗裝12,755元 + 零件折舊後金額9,045元
15 = 25,280元